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68/14-15號文件

檔號：FC/1/1(1)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何秀蘭議員, JP
- 李慧琼議員, JP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  
(食物 )1  
黎堅明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  
長(漁業)  
陳劍雄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  
業主任(漁業支援服務)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

**項目1 —— FCR(2014-15)45**  
**貸款基金**  
**總目262 —— 漁農礦產**  
**分目101漁業貸款**

主席表示，此項目邀請委員會批准把漁業發展貸款基金(下稱"貸款基金")的核准承擔額由2億9,000萬元增至11億元，以及在借貸資本中預留約4億元為近岸拖網漁船提供貸款。

2. 主席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曾於2014年6月10日討論此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指出，由於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及收魚艇船東申請貸款基金一次過貸款的截止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或有需要增加貸款基金借貸資本的核准承擔額。部分其他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到可能出現壞帳的情況。主席亦匯報，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回應，指截至2014年5月已收到69宗申請，涉及貸款額逾6億元，遠遠超過現時2億9,000萬元的承擔額。大部分申請由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提出。如沒有額外撥款，貸款基金將須在收回足夠還款後才可提供新的貸款。

政府當局撤回項目

3. 陳志全議員和毛孟靜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表示主席不應接納政府當局撤回4個撥款項目，即FCR(2014-15)41至44，有關項目已納入先前包括2015年1月16日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的議程當中，不過未及在該等會議上處理。

4. 主席表示，兩名委員提出的意見並非規程問題。他表示，他不認為政府當局的安排違反立法會《議事規則》或《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財委會會議程序》")。政府當局已在2015年1月19日致財委會主席的函件中解釋有關安排的理據，該函件已送交委員參閱。主席建議委員以書面就此事提出意見或問題，而

他會邀請政府當局給予書面回應。如有需要，可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此事。

5. 李卓人議員提出"規程問題"，即他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主席表示，李卓人議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議案的要求並非規程問題。他表示，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委員只能在就一個項目發言時，動議一項中止該項目的討論或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主席要求李卓人議員輪候他的發言時間，屆時才考慮是否動議該項議案。

6. 何俊賢議員表示，漁業界難以取得貸款重組業務，而增加貸款基金承擔額的建議應盡早實施。何議員補充，以轉型至較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業務為理由而向貸款基金申請貸款的漁民，須先拆卸原有的漁船，因此在申請處理期間不能賺取收入。他呼籲委員加快批准此項目。

#### 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7. 陳志全議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無經預告而動議一項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8. 主席隨即就陳志全議員的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指示每位委員可就待議議題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9. 應主席邀請，陳志全議員介紹其議案。陳偉業議員、李卓人議員、毛孟靜議員、葉建源議員、范國威議員、梁家傑議員、何俊仁議員、胡志偉議員、郭家麒議員、梁國雄議員、何秀蘭議員、馮檢基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毓民議員發言支持此議案。簡而言之，這些委員批評政府當局撤回4項不具爭議性但與民生相關的項目，只為了讓路予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下稱"創科局")的建議，以便於2015年2月中之前獲財委會批准。另一方面，在討論具爭議性的項目時，例如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發展前期工程、擴建堆填區及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政府當局卻多次拒絕委員要求調動議程項目次序，以優先處理急切、較

少爭議及與民生相關的項目，例如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政府當局決定撤回4個議程項目，讓路予財委會優先處理創科局的建議，有違其早前宣稱的原則，即議程項目次序反映不同建議的相對先後次序，而且不應更改。

10. 何俊賢議員、陳健波議員、黃定光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譚耀宗議員發言反對此議案。特別是，何俊賢議員強調貸款基金項目的重要性和急切性，並呼籲委員加快批准此建議。其他委員則主要批評泛民主派委員拖延委員會程序，而政府當局調動議程項目的做法是符合《財委會會議程序》的規定。

11.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委員的意見。

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5條，財政司司長應在每一財政年度內，安排擬備下一財政年度的政府收支預算。財政年度的各開支預算總目須包括在《撥款條例草案》內，而條例草案須提交立法會。《撥款條例》一經制定，條例所關乎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便即當作核准開支預算。

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規定，核准開支預算不得修改，但在財政司司長建議下由財委會核准的，不在此限。政府當局可透過立法會就《撥款條例草案》制定法例的程序，或透過尋求財委會批准對核准預算作出相關修改，就某項建議尋求撥款。

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補充，《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規定立法會可藉決議規定設立基金。根據貸款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電腦化項目相關決議的條款所規定，與該等基金有關的承付開支須取得財委會批准。在未有任何明文規定下，政府當局會參考既定做法尋求財委會批准。這包括調整公務員薪酬及開設首長級職位。

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亦會考慮撥款金額、財務建議的性質及建議的實施時間表，以決定撥款項目應納入預算，還是應尋求財委會批准，以透過修改核准預算以就有關資源訂定條文。例如，部門購置設備而不涉及更改現行政策，或可於就《撥款條例草案》制定法例時納入預算中，以供立法會審議及批准。

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對於額外提供非經常性撥款以延續實施一項持續進行的政策，或推行不涉及重大新政策的措施(例如推展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政府當局的慣例是尋求財委會批准修訂開支預算，以提供所需的資源。

1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由於仍有若干撥款項目於上個立法會會期未完成審議而須順延，並正待財委會討論和批准，政府當局一直非常關注延遲的情況，因為部分這些項目已被延誤6個月以上。為加快撥款批准程序，政府當局認為把部分延遲的撥款項目納入2015-2016年度預算讓立法會在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批核，實屬合理而合法。

1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委員有關重新調動財委會議程項目的意見時，請委員參閱他早前於2014年10月24日發出的函件(同日隨立法會FC20/14-15號文件發給委員)。政府當局始終認為，由於審議及輪候時間不斷延長，政府會不時檢視議程項目的次序，即包括積壓項目和新增項目間的整體緩急優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亦補充，現時議程未完成審議的項目須由財委會批准，特別是與建議成立創科局有關的兩個項目應在2014-2015財政年度內批准。

19. 應主席邀請，陳志全議員作總結發言。

20. 陳克勤議員申報他是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

21. 主席繼而把陳志全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由於陳志全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20名委員

贊成及31名委員反對此議案。1名委員放棄表決。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單仲偕議員  
(20名委員)

李卓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反對：

陳鑑林議員  
王國興議員  
黃定光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健波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吳亮星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婉嫻議員  
張華峰議員  
廖長江議員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謝偉銓議員  
(31名委員)

譚耀宗議員  
梁君彥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恒鏞議員  
麥美娟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國斌議員

棄權：

莫乃光議員  
(1名委員)

22. 主席宣報此議案被否決。



23. 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李卓人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回應表達意見及要求財委會討論與政府當局就此情況所作特別安排相關的事宜。李卓人議員表示，秘書處應就政府當局根據現行法例尋求財委會撥款批准時，應採取的適當財務程序另行擬備文件，供委員參閱。

24. 主席表示，委員會現時正討論增加貸款基金核准承擔額的撥款建議，並非辯論政府當局於2015年1月19日的函件所載述安排的場合。若委員認為需要討論此事，可另行就此召開特別會議。與此同時，應李卓人議員要求，主席詢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否提供書面解釋，重述其早前的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承諾跟進。

25. 委員會恢復討論此項目。。

#### 中止項目的討論的議案

26. 李卓人議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中止項目FCR(2014-15)45的討論的議案。

27. 主席隨即就李卓人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指示每位委員可就待議議題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28. 李卓人議員介紹其議案。郭家麒議員、胡志偉議員、張超雄議員、陳志全議員、梁家傑議員及何秀蘭議員發言支持此議案。簡而言之，這些委員主要表示政府當局的安排剔除4個尚未完成審議的議程項目，只是為了讓路早日討論與成立創科局有關的項目。他們認為此安排欠妥當及會削弱財委會審核和批准公共開支建議的角色。

29. 陳偉業議員和何俊賢議員發言反對此議案。何俊賢議員強調早日批准此項目的重要性。

30. 主席宣報休會及委員會將於休息10分鐘後，於下次會議上繼續辯論此議案。

經辦人／部門

31. 會議於下午5時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5月20日